

總統府參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總統府參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無)	第二層 參事	第一層 秘書長	
參事室	一、法規案件				法規案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一) 本室主辦或交辦法規案件之研提			核定	
	(二) 其他單位主辦法規案件之會核		核定		
	(三) 其他機關例行法規案件之公文轉行		核定		
	(四) 法規資料庫、彙編之管理及編印		核定		
	二、國家賠償案件				
	(一) 國家賠償案件之協議			核定	
	(二) 拒絕賠償理由書之定稿、送達			核定	
	(三) 其他與國家賠償相關之重要事項			核定	
	三、以中華民國為被告(總統為訴訟代理人)，或以本府為被告之非契約爭議之訴訟案件				
	(一) 顯無理由的訴訟案件		核定		
	(二) 非顯無理由的訴訟案件			核定	
	四、公務紀要			核定	
	五、彙編案件				
	(一) 彙編「中華民國年鑑」－總統章			核定	
	(二) 彙編「年度總統言論選集」			核定	上呈總統
(三) 提供「總統言論」予相關單位			核定		
六、追蹤管制					

	(一)各單位年度預定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情形之彙報			核定	
	(二)府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彙報			核定	
	(三)公文時效統計與文書稽催每月彙整及月報			核定	
	七、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之彙報			核定	

研究發展小組	工作項目	第三層 (無)	第二層 執行秘書	第一層 召集人	備註
	一、開會通知單及議程提報		核定		
	二、紀錄彙整			核定	

(註)：召集人由簡任副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參事兼。

訴願審議委員會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執行秘書	第二層 主任委員	第一層 秘書長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之聘請、執行秘書與承辦人員之指定			核定	
	二、訴願案件，程式不合而可補正之通知補正		核定		
	三、函請有關機關或單位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核定		
	四、提請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日期、議程、處理意見初稿)		核定		
	五、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之定稿			核定	
	六、訴願案件撤回之准駁事項			核定	
	七、行政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事項			核定	
	八、其他與訴願相關之重要事項		核定		